

臺南市113學年度仁德區仁德國小辦理學習扶助

獎勵措施

一、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 落實發揚扶助弱勢、帶起每個孩子、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

(二) 表揚學習扶助進步學生，形成學習典範。

三、辦理單位：教務處

四、參與對象：國、英、數每位授課教師。

五、辦理期程：113 年9月1日 – 114 年6月30日

六、表揚對象：12 月成長測驗進步的學生、5 月篩選測驗通過的學生。

七、實施方式：成長測驗進步或篩選測驗有通過檢測的學生將由原班導師及受輔班級老師進行表揚。

八、預期效益：透過表揚變成學習楷模，鼓勵學生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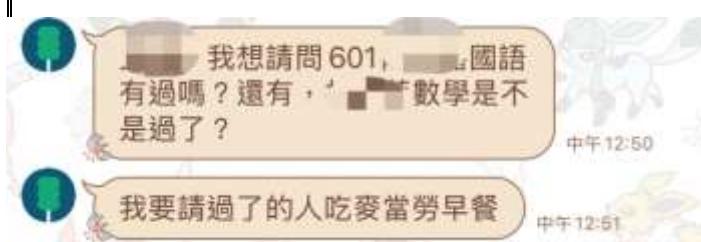


說明：

教師表揚受輔進步學生，給予小點心獎勵

說明：

學期末讓受輔進步學生點餐



說明：

給受輔進步學生獎勵品

說明：

未入班學生，班級導師積極追蹤並給予獎勵